

居留資格變更、居留期間更新許可指導方針（修訂）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2008年3月制定

2009年3月修訂

2010年3月修訂

2012年7月修訂

2016年3月修訂

居留資格的變更及居留期間的更新，依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僅限具備相當於法務大臣認為恰當的足夠理由時給予許可，而是否具備該相當理由的判斷完全由法務大臣自由裁量，同時綜合酌量申請人擬從事的活動、居留的狀況以及居留的必要性等，在判斷之際，將考慮以下事項。

但是，在以下事項當中，1的居留資格符合性是許可之際的必要條件。同時，2的上陸許可基準原則上需要符合。3及其以下事項是判斷是否具備恰當的足夠理由之際的代表性考慮要素，即使符合所有這些事項，亦可能在綜合考慮各種情況後對變更或更新不予許可。

此外，為了促進加入社會保險，自2010年4月1日起，申請時需要在窗口出示保險證。

（注）不會因不能出示保險證而對居留資格變更或居留期間更新不予許可。

1 擬從事的活動應符合與申請相關的入管法附表所載居留資格

作為申請人的外國人士擬從事的活動，對於入管法第一附表所載居留資格，應屬於該表下欄所載活動，對於入管法第二附表所載居留資格，應屬於該表下欄所載身份或地位持有者的活動。

2 應符合法務省令規定的上陸許可基準等

法務省令規定的上陸許可基準是外國人士進入日本國境之際的上陸審查基準，擬從事入管法第一附表之表 2 或表 4 所載居留資格的下欄所載活動者，即使在變更居留資格和更新居留期間之際，原則上也要求符合上陸許可基準。

並且，在居留資格「特定活動」上符合「根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就同法第一附表之表 5 下欄所列活動進行規定的事宜」（特定活動告示），在居留資格「定住者」上符合「根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就同法第二附表之定住者一款的下欄所列地位進行規定的事宜」（定住者告示），若據此條件獲批准上陸在日本居留時，原則上仍必需持續符合該告示所規定之要件。

但是，關於申請人的年齡和受撫養等要件，有可能在入境日本之後由於情況變化，例如年齡增加或受撫養之情況消失等，而不再符合，但不會因此而立即不批准居留期間更新。

3 品行良好

品行以善良為前提，如果品行不良則被評價為消極要素，具體而言，如果曾經受到可作為強制出境事由的刑事處分，或曾經從事諸如非法就勞中介等出入境管理行政上必須追究的行為，則可能被判斷為品行不良。

4 擁有足以維持獨立生活的資產或技能

關於申請人的生活狀況，要求在日常生活中不成為公共負擔，並且從其擁有的資產或技能等來看預計會在將來過上穩定生活（只要能以家庭為單位獲得認可即可。），但是，即使成為公共負擔，在被認為應允許其居留的人道上理由時，也應充分酌量其理由做出判斷。

5 僱用與勞動條件合理

如果正在或擬在日本就業，包含打工在內，其僱用與勞動條件須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另外，但判明曾因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而被實施勸告等時，通常作為申請人的外國人士沒有責任，因此，將充分酌量該點進行判斷。

6 履行納稅義務

如果負有納稅義務，則需履行該納稅義務，如不履行納稅義務，則將被評價為消極要素。例如，如因不履行納稅義務而受刑，將被判斷為不履行納稅義務。

另外，即使未曾獲刑，在判明未繳納高額稅款或長期未納稅等時，也將作為惡性事件做同樣處理。

7 履行入管法規定的申報等義務

具有入管法上的居留資格且中長期居留於日本的外國人士，須履行入管法第19條之7至第19條之13、第19條之15以及第19條之16規定的義務，例如居留卡記載事項的相關申報、居留卡的有效期間更新申請、因丟失等導致的居留卡補發申請、居留卡的返還、所屬機構等的相關申報等。

<中長期居留者的範圍>

具有入管法上居留資格、中長期居留於日本且不符合以下①～⑤中任何一項的外國人士。

① 被決定為「3個月」以下居留期限者

- ② 被決定為「短期逗留」居留資格者
- ③ 被決定為「外交」或「公務」居留資格者
- ④ 法務省令規定的相當於①～③的外國人士者
- ⑤ 特別永住者